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2004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6日

商 标

悠澜茶园

申 请 人 独角犀（杭州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代未来之城5幢2504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茶饮料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草本茶；可可；可可饮料；糖；蜂蜜；调味料；调味酱汁；咖啡